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參加2024年半年度製藥及生物製品專場集體業績說明會的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自有資金支付募投項目人員費用及使用自有外匯、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募投項目所需資金並以募集資金等額置換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沈競康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8,736,673.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26.73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4,515,661,387.5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683,060.77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8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697,205.0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794.94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759,350,000.00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547,205.06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4,451,750,499.31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4,307,545,302.07元，2024年上半年度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144,205,197.24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4,205,197.24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首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累计人民币44,592,018.20元，首发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9,819,845.6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4,835,715,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338,736,673.27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4,496,978,326.73
减：首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451,750,499.31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849,714,305.34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891,449,928.3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79,786,265.65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金额*1	30,8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44,592,018.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余额	89,819,845.62

*注1：根据回购计划，公司将超募资金30,800,000.00元转至证券回购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已使用30,799,970.38元用于股份回购，证券账户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29.62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1,781,073,375.4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531,201,184.27元，2024年上半年度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人民币1,249,872,191.20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00,172,191.2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49,700,000.00元），再融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累计人民币69,713,497.33元，再融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33,442,916.8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再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3,776,50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31,697,205.06
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3,744,802,794.94
减：再融资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781,073,375.4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10,230,969.54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21,142,405.93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049,7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69,713,497.3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再融资募集资金余额	2,033,442,916.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

定。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004120409	人民币	10,124,847.03	10,124,847.0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36360000004584	人民币	227.84	227.84
3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110	人民币	79,609,545.20	79,609,545.20
4	招商银行离岸金融中心*1	TopAlliance Biosciences Inc.	OSA121931739432401	美元	11,958.46	85,225.55
合计						89,819,845.62

*注 1：汇率使用 2024 年 6 月 28 日美元对人民币 7.1268。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再融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币种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长乐支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860	人民币	490,631,427.8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张江支行*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55928673210718	人民币	564,818,427.04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 支行*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03005139887	人民币	965,211,443.68
4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512907597610520	人民币	259,361.6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长乐支行	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121940622910555	人民币	12,522,256.67
合计					2,033,442,916.80

*注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户实际余额为 564,831,465.71 元，差额 13,038.67 元为供应商退回款项账户错误，不属于募集资金支付退回，该笔退款需认定为自有资金，故不在上表余额中列示；

*注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余额中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半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2024年半年度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01,134.7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1,134.7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4,97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包含本数），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203,345.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金额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59,361.61	不适用	1.0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2,522,256.67	不适用	1.00%
招商银行上海长乐支行	存单	存单	490,631,427.80	可随时支取	1.65%-1.85%
上海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465,211,443.68	不适用	1.35%
上海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404M102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80,000,000.00	2024/8/7	2.60%
上海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第SDG22406M151A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4/10/14	2.35%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存单	存单	564,831,465.71	可随时支取	1.65%-1.8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5）。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53,909.3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3年6月30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共人民币157,978.63万元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

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3,0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3“2024年半年度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 1:

2024 年半年度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69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17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57	121,665.52	1,665.52	10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	70,000.00	0.00	100.00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82,450.90	2,450.90	103.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无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1.57	274,116.42	4,116.42	101.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1,728.02	4,022.09	157,978.63	-3,749.39	97.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00.00	3,0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不适用	179,697.83	179,697.83	161,728.02	4,422.09	161,058.63	-669.39	99.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697.83	449,697.83	431,728.02	4,420.52	435,175.05	3,447.03	100.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首发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已超出承诺投资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等；</p> <p>2、创新药研发项目本报告期收到原募集资金支付交易的退款 15,687.37 元，故本年度投入金额为负；</p> <p>3、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3,08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p> <p>4、截至本报告期，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全部投资，项目结项。</p>											

附表 2:

2024 年半年度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1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3,6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3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若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子项目变更	367,120.00	346,382.46	346,382.46	14,589.26	53,237.62	-293,144.84	15.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无	29,780.00	28,097.81	28,097.81	5,427.96	19,899.72	-8,198.10	70.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96,900.00	374,480.28	374,480.28	20,017.22	73,137.34	-301,342.94	19.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情请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3:

2024 年半年度变更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项目	创新药研发项目	346,382.46	346,382.46	14,589.26	53,237.62	15.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6,382.46	346,382.46	14,589.26	53,237.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和后续市场竞争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优化资源配置，聚集更有国际化潜力、更具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研发管线，提高商业化造血能力，公司拟将“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p> <p>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可根据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4 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nfo@junshipharm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4 年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14: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16:00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info@junshipharma.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邹建军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财务总监许宝红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058800-1153

联系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及使用自
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1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03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6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6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0.2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3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37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180,000.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380,000.00	27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7.8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179,697.83万元。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460,304.00	367,120.00	346,382.46
2	上海君实生物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20,588.00	29,780.00	28,097.8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合计	580,892.00	396,900.00	374,480.2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的人员工资及费用，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的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人员薪酬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自有资金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费用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公司在募投项目中涉及人员薪酬的款项由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薪酬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及五险一金等人工费用情况，按月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清单。

2、置换相关款项时，公司财务部门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清单提交《调拨申请》，调拨申请由资金经理确认、财务总监审核，在薪酬支付当月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

3、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长期资产、材料等费用根据实际需要先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长期资产、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负责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公司业务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金额，提请付款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台账。

4、公司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初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相关存款账户。

5、公司应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自有资金存款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凭证编号等。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当涉及公司募投项目的付款时，部分供应商要求使用外币支付相关款项。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降低采购和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项目进度，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付款方式或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注明支付的外汇种类与金额，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支付自有外汇，并建立对应台账。

3、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并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并在转入一般账户当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

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工资及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相关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自有外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